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益婴美和圣牧高科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2024 年度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彦、谯仕彦、李轩、韩一军

2022 年 3 月 28 日